

放棄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床位申請

- ◎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不續住者(不含交換生、自費生)，請於 108 年 1 月 4 日(五)前至軍輔組填寫放棄床位同意書。
- ◎逾 108 年 1 月 4 日(五)前未辦理者，寒假期間須持繳費四聯單親自至出納組辦理更正換單，以免開學後僅能退住宿費三分之二。
- ◎第二學期不續住者須於 107 年 1 月 14 日(一)中午 12 時前將鑰匙、網路線繳還宿舍幹部，並檢查環境合格後，再退還押金 500 元，未繳交者，登記違規乙次並扣除押金(若影響下學期住宿權益請自行負責)。



學務處軍輔組 107.12.03